

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在新沂市新安街道孔圩村金银大道2组2号现有项目预留用地内进行建设,本项目环保设施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由江苏雄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在初步设计阶段已经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环保设施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由江苏雄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纳入了施工合同,在施工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新安街道孔圩村金银大道2组2号,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3月15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于2020年7月11日建成。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其中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CMA证书编号:181012050444)、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191212051476)、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161012050669)及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161012050711)承担本项目现场监测工作,相关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2021年9月,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9月29日召开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组,由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

有限公司总经理杜加宏担任验收负责人，并邀请徐州市环境科学学会林丰（研究员级高工）、徐州市环保集团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陈华（高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庄严（高工）担任验收组技术专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结论为：

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提出了以下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环境管理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助理鲍宁担任，安环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安环管理部专职人员 3 人。环境保护设施由公司的生产运行部及水平衡中心负责运维。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雨污分流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土壤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等相关环境管理方面的规定。

环保设施由生产运行部及水平衡中心负责日常的运行，有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手续（320381-20200918-017-M）。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发生突发重大事件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总经理杜加宏任总指挥，副总经理张钧胜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本项目以厂界外 3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自主验收会形成的验收意见，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